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

印花稅存廢問題之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

印花稅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- (一) 近日工商協進會在與行政院進行之早餐會中表示，印花稅等稅制已不合時宜，且有重複課稅疑慮，建議應取消。行政院院長則回應，將以經濟發展為優先進行研議是否廢除。然而印花稅為地方稅，稅收 100% 歸屬各直轄市及縣市，據報載民國 107 年全年印花稅實徵淨額為 121.47 億元，而在今年部分，臺北市之印花稅徵收預算數為新臺幣 45 億元、臺中市 11 億元、新北市 10 億元、臺中市和高雄市各 9 億元、台南市 4 億元、彰化縣及新竹市預算數各 3 億元，因此，若是廢除恐將對地方財源造成極大影響，是項問題爰引起大眾廣泛的關注及討論。
- (二) 印花稅(Stamp Duty)為一種古老之稅制，濫觴於西元 17 世紀之荷蘭，因其徵收簡便且稅基廣大，可有效增加國庫收入，故廣受當時西方國家如：丹麥、法國、英國、美國等所採用。我國早於 23 年即制定印花稅法，依該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，均應依本法納印花稅。」按最初立法原意乃對民間各種契約憑證給予承認所徵收的一種規費，原印花

稅之憑證分 5 類 30 目，且計有 7 種定額稅及 7 種比例稅，稅率結構複雜，適用亦多有困擾，政府遂於 67 年大幅修正，奠定現行印花稅基礎。75 年則為配合加值型營業稅之實施，又縮減應稅憑證範圍為 4 種，包含 1. 銀錢收據、2. 買賣動產契據、3. 承攬契據及 4. 典賣、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。

- (三) 印花稅之徵收雖可增加政府財政來源，惟其於稽徵實務及條文適用尚有諸多爭議，例如執行業務者應否於銀錢收據貼取印花稅票、是否因所收報酬為現金或票據而異、該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「承攬」性質認定，以及涉外契約之處理等。此外更有學者認為我國目前印花稅有稅基不普遍、徵收似有違反租稅公平性原則、處罰過重，以及查核程序擾民等問題。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亦曾於 91 年時就該法提出修正建議，然迄今仍未進行實質修法程序。爰此，針對印花稅之存廢，政府確有研議之必要性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印花稅存在於世界各國歷史雖長達近 400 年，然而利用憑證書立時課徵稅負，通常在經濟發展初期、欠缺課稅資料時所為。隨著經濟成長，以及稅法立法技術越趨成熟，印花稅之重要性即越顯式微。若干已開發國家雖仍保留印花稅，但其課徵目的已產生變化，多作為干預市場的工具，未必為了增加稅源，例如英國係採將印花稅轉變為交易稅之方式，以達實質廢除之效果，香港之印花稅雖仍屬憑證稅，惟其尚具有奢侈稅之目的。我國印花稅乃為對境內書立之特定憑證於交付或使用時，從價或從量課徵。由於憑證之書立多於完

成經濟交易的過程，因此印花稅實為交易成本，似未擔負其他政策目的，爰政府若考慮廢除印花稅並非無據。然而我國地方財政困難也確屬事實，廢除印花稅勢必將對於地方建設造成負面影響。根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，法律之修正有減少收入者，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，爰行政院依法必須提出相對收入來源。參酌過去經驗，政府可採取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地方稅損，提高營業稅或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等方式因應，縱使如此，對於國家整體稅收及財政安排仍有重大影響。爰此，對於印花稅之存廢，政府須審慎以對，並建議進行廣泛討論，以廣納各方意見。

撰稿人：安怡芸